

6-335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海陸空軍軍語彙編

軍學編譯社印



陸軍部
軍學編譯社
卅六年十月



2.

第四 砲兵之部

一、砲兵教練類

套

駕 係將火砲與已披挽具之馬作成連結之謂。

脫

駕 係套駕間之馬，連同挽具，一并與火砲脫離之謂。

上

車 砲及彈藥車在停止或慢步行進間，砲手及彈藥手，

聞上車之口令，躍於其上之謂。

下

車 砲手及彈藥手，聞口令，即行下車之謂。

佔領放列陣地

係將人馬、火砲、彈藥、觀測器材形成爲射擊姿態

之謂。

撤去放列陣地

係將佔領放列陣地之一切人馬器材全部退出所佔領

陣地之謂。

用

砲

係將表尺瞄準鏡等裝上，其他部分，亦準備妥當，俾能發射之謂。

砲

係將已開砲之火砲取用砲時相反動作之謂。

填

係將砲彈準備完善，填入彈室，以備發射之謂。

收裝標

定

點

係在射向賦予後，各砲為測定此射向，自行選擇之點也。

放

列正面

謂一連火砲放列後之寬度也。

射

擊設備

即在放列後，安設砲身，修正四輪，施行偽裝，清界掃射等諸動作也。

清掃射界

將豫定之射擊方向內妨害我射擊之地形地物加以減削之謂。

發射法

即發之方法。分射單射、羣射、翼次射等。

單	羣	翼	連	射	間	放	觀	發	開	級
砲	次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即一四砲之射擊也。	即全連各砲，不按順序，各自發射若干發也。	即全連各砲按從左（右）之順序逐次發射。	即所行各種通信之設備也。	對左右可能射擊之範圍也。	全連在橫行進間，使各砲離開或接近之謂。	謂大砲射擊之位置也。	觀測人員觀測射擊搜索敵情所在之位置也。	連附指揮射擊所在之位置也。	修正火制正而時各砲所應修正方向之密位數也。	在各砲之斜行進目標取不同之距離射擊時，其相鄰兩砲之距離差也。

陸海空軍軍官學編

待機陣地 對豫期發現敵人先行準備之砲兵所在地也。

側防陣地 欲消滅他方砲兵不能射擊之死角在相反方向或其他

有利地域所佔領之陣地也。

縱深配備 卽專指作戰間砲兵陣地成前後不規則之重。而言也。

試射點 爲便於豫期發現目標之射擊，或擬行轉移射、標定

射時先對其射擊之點，曰試射點。

軍直屬砲兵 依戰鬥序列所定軍司令官直屬之砲兵也。

配屬砲兵 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或騎兵隊而受其指揮者，謂之配屬砲兵。

直協砲兵 卽直接協同某步兵部隊之砲兵，負支援、阻止及其他破壞敵陣地設備等任務者。

控制砲兵

砲兵指揮官於必要時，爲確保砲兵使用之自由起見，將砲兵控置之，謂之控制砲兵。

豫備砲兵

軍司令部以上之高級指揮官，爲期砲兵使用適切起見，最初掌握一部分，待會戰時，增加於所要之方面，謂之豫備砲兵。

游動砲兵

配置一部之砲兵於前進陣地或警戒陣地，適時復變換其位置而不固定於一陣地之謂。

砲兵羣

在砲兵之兵力爲大時，欲使適揮適切，輕快，將任務相同或相似之砲兵部隊編爲一羣之謂。

近戰砲兵

以對我步兵行直接支援或阻止敵人之前進，破壞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爲主任務之砲兵也。

遠戰砲兵

以對砲兵戰鬥及擾亂射擊、交通遮斷射擊等爲主任

務之砲兵也。

直接支援

於戰鬥某時期，直接支援友軍步兵，使其攻擊動作容易，尤使其衝鋒遂行容易之謂。

砲兵戰鬥準備

砲兵之偵察陣地、展開、搜索敵情、射擊準備及彈藥整備等，統稱為砲兵戰鬥準備。

目標幅

即目標之橫寬也。

砲兵火力之運用

甚於戰鬥上之見地，對砲兵之火力，應如何使用之也。

變裝藥

砲兵之裝藥量應乎射距離之大小與需要彈道彎曲之程度而可以臨時變更者，謂之變裝藥。

定裝藥

砲兵之裝藥量為一定而不可增減者，謂之定裝藥。謂在表尺上某距離發射若干發後，再增減若干距離

距離射擊

之射擊也。

急襲射擊

謂在極短時間，對緊要地點，發揚最高度火力之射擊也。

阻止射擊

謂阻止敵人前進運動之射擊也。

殲滅射擊

謂用濃厚火力，期將目標殲滅所行之射擊也。

夜間射擊

謂繼續晝間之結果，或晝間預為準備，或用計畫，或有照明之射擊也。

擾亂射擊

謂對敵陣內之要點（如掩蔽部、宿營地、補給分配所、火車站交通要點等），擾亂其駐止、交通或休息之射擊也。

攻擊準備射擊

謂在我步兵攻擊前進之先，砲兵以制壓敵砲兵，破壞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俾步兵能發起攻擊準備

所行之射擊也。

彈幕射擊

爲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敵人等射擊而構由砲兵及機關槍幕之謂。故有固定彈幕與移動彈幕之分。

集中射擊

係將多數之砲兵火力集中於某一地域之射擊也。

交通遮斷射擊

爲遮斷敵在交通路上行動所行之射擊，謂之交通遮斷射擊。

超越射擊

決定彈道超越友軍而不使稍受危害之射擊也。

偏差量

謂彈着點與目標（或試射點）之距離偏差或方向偏差也。

修正量

即修正距離或方向之數值也。

觀測量

謂在觀測所所測之射彈與目標（或試射點）之方向偏差量也。

破壞射擊 謂破壞敵人一切工事之射擊也。

戰壓射擊 謂以火力制壓敵人，使其一時不能活動之射擊也。

妨害射擊 謂妨害敵人之交通連絡、攻擊準備及恢復工事等之射擊也。

氣象諸元 即氣壓、氣溫、溫度、風之各種數值等是。

射擊任務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部下指揮官所命關於射擊之時期及目標或地域并火力之程度、火力之運用等事項

，謂之，擊任務。

砲兵戰鬥計畫 砲兵各級指揮官依高級指揮官所命之砲兵使用火網

而策定關於實行戰鬥各種事項以爲下達命令與指導戰鬥之準據者，謂之戰鬥計畫。

火力運用計畫 謂在某時期對某地點使用幾個部隊施行何種。擊

之計畫也。

射擊實施計畫 謂砲兵各級指揮官，本其職責，策定關於射擊施行

上所必要之計畫也。

戰鬥區域 即應擔任射擊之範圍也。

情報勤務 謂收集與砲兵戰鬥有直接關係諸資料之勤務也。

二、火砲類

口徑在一公分以上之火器，均稱之曰砲。

野戰砲 具有所要之運動性，使用於野戰之砲兵。如野砲、

山砲、騎砲及野戰重砲等均屬之。

野砲 採用轉動砲架之管退式加農，運用輕便，彈道低伸，與步兵及其他兵種之協同容易，實為野戰之主砲。

山 砲

。其口徑，均取七公分內外。

口徑與野砲同。惟重量較輕，彈道較曲，且能迅速分解、裝載，便於山地及困難地形之運動，故曰山砲。

野 戰 重 砲

採用口徑十公分左右之加農及十五公分之榴彈砲，其破壞威力，比野砲強大，運動雖不及野砲輕便，然亦能與野戰車共同行動，故稱爲野戰重砲。

野 戰 輕 榴 彈 砲

採用十公分五以內之榴彈砲，其運動與野砲同。惟彈道彎曲，能射擊遮蔽物後方之目標，故稱爲野戰輕榴彈砲。

野 戰 榴 彈 砲

通常採用管退式轉動砲架，其運動與野砲同。此砲彈道彎曲，破壞及殺傷效力均特強大，且能 野山

攻守城砲

砲死角內之目標射擊，故名。

攻守城塞所用之砲也。加農、榴彈及臼砲併用。其口徑，在加農，約爲十二乃至二十公分內外，在榴彈砲及臼砲，爲十五公分乃至三十公分內外，今更有漸次增大之趨勢。

海岸砲

爲海岸砲台所用之砲也，此砲，無移動性，其口徑，在平射者，約爲十五乃至三十公分，其曲射者，爲三十公分內外，用以射擊接近之敵艦或備砲台之側防。

加農砲

此砲彈道低伸，射程遠大，以發揚水平威力爲目的，舊名長管砲。

大小口徑砲，未及十九公分者，爲大口徑砲。九公分以上，未及九公分者，爲小口徑砲。

中 爲小口徑砲。

步 兵 砲 屬於步兵團或營以射擊敵機關鎗爲主之砲也。其

中有平射砲、曲射砲、平曲兩用砲三種。

平 射 砲 以低伸彈道，射擊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機關鎗或步兵砲者。口徑，爲三十乃至五十公厘。

曲 射 砲 以彎曲彈道，射擊暴露或遮蔽物直後方之機關鎗或步兵砲者。口徑，爲六十乃至八十公釐。

平曲兩用砲 能行平射曲射，其威力，并能撲滅制壓在輕掩蓋下之機關鎗或步兵砲者。口徑，概與野砲同。

戰車防禦砲 能射穿戰車裝甲之砲也。口徑，爲三十七乃至五

十七公釐以外，具備大方向射界、大初速、大掃射速度，而且射擊開始迅速。故名。

戰車炮 裝備在戰車上之砲也。此砲可進至近距離，射擊敵

之重火器、戰車防禦砲、砲兵、裝甲車及掩蓋或戰車者。口徑，多為三十七乃至七十五公釐，但重戰車有增至百五十公釐者。

砲身 為砲之身體。其內部，則分為體腔、施線部、藥室及砲門等，總稱之曰砲身。

砲口 為砲身前端之口也。在計算砲身之長時，則以口徑之倍以計之。

砲口帶 在砲身前端，為保護砲口之用者。

前砲身 由砲耳軸至砲口之部，曰前身。

中 身 由砲耳軸至藥膛前端之部，曰中身。

後 身 由藥膛前端至砲尾之部，曰後身。

砲 尾 砲身之後端之總稱。

砲 耳 砲身兩側之圓柱，用以安置砲身於砲架者

砲 膛 砲身之中空部也。

彈 室 砲膛後部容納子彈之室也。

藥 室 在藥室後部容納砲彈之室也。

砲 門 裝入子彈之位置，曰砲門。

門 室 容納砲門之部，曰門室。

單 層 砲 身 僅用兩層鋼質製成者。

複 體 砲 身 係用兩層鋼質製成者。

套 筒 砲 身 身管之後部，裝以套筒者。

裝箍砲身

砲身之外面，裝有一層或數層之鋼箍者。

套筒裝箍砲身

身管上部裝以套筒，外端再裝一層或數層之箍者。

表尺座筒

在砲尾左側安置表尺之筒也。

圓表尺

形如圓管，外周面刻有角度及射距離分畫之表尺，謂之圓表尺。

弧形表尺

狀若弧形，其正面刻有距離分畫，左側刻有角度分畫者，謂之弧形表尺。

距離分畫

按距離之遠近所刻之分畫也。

射角分畫

按射角之大小所刻之分畫也。

高低瞄準具

專供高低瞄準用之器具也。

方向瞄準具

專供方向瞄準之器具也。

獨立式瞄準用

當高低瞄準賦與砲身射角時，高角及高低角，可獨